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该情形下,须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新增新条款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起往后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2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2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086 公司简称:紫晶存储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69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76,390.16 元。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381,50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984,09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紫晶存储	68808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炜	曾繁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金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金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电话	0753-2488806	0753-2488806
电子信箱	dongmiban@amethystum.com	dongmiban@amethystu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水平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大数据时代冷热数据分层存储背景下的光磁电混合存储的应用需求,以及政府等公共管理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开展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开发,提供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是一套融合底层光存储介质、硬件设备和软件,实现数据自动写入、存储和自动读取的安全可靠、长寿命、绿色节能、低成本存储系统。公司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光存储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子政务、金融、医疗、档案、互联网等领域,服务于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国家信息安全战略。

公司各产品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光存储介质

公司光存储介质为一次性记录蓝光光盘(Blu-ray Disc Recordable,简称 BD-R),具有安全可靠性高、存储寿命长、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独特优势。报告期内,100G 大容量 BD-R 产线已进入调试阶段。截至报告披露日,100G 大容量 BD-R 产线已进入调试阶段后期,处于良率提升阶段,已完成第一批样品封制,实现碟片 6x 刻录及播放正常,产线已转交生产部做连续运转提升中;200G 大容量 BD-R 产线已进入安装阶段。100G 大容量 BD-R 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介质配方,自主进行产线设计,相应的调试周期较长。BD-R 存储介质如下图所示:

BD-R 可以应用于消费级市场和企业级市场,公司光存储介质主要面向企业级市场,用于冷数据的存储、归档和备份,光存储介质技术融合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形成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实现存储容量和功能扩展,从而与磁电存储系统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为海量数据提供存储服务。

2、光存储系统

(1)光存储设备

公司光存储设备是用于大规模装载 BD-R,提供批量数据的在线自动刻录、存储、读取,满足企业级数据存储、归档和备份需求的精密自动化电子设备,是蓝光数据存储系统的物理载体。设备由硬件及嵌入式软件组成,实现超大容量光存储空间,支持分布式存储架构,可按需扩展存储节点,实现光存储空间的海量扩充。

公司光存储设备主要为 ZL 系列,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说明
ZL 系列		ZL 系列采用转笼式结构设计,相对业界产品具有更大存储容量密度和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其中 ZL12240 可以同时容纳 12,240 张 BD-R,适合对存储容量需求较高的客户,包括数据中心的集群部署。

(2)光磁电混合存储设备

公司光磁电混合存储设备是在综合光、磁、电三种物理存储介质的优势,利用存储虚拟化技术、分布式文件系统、智能分层存储管理系统等软件技术,对各类软硬件进行综合设计,通过具有高密度、高安全、长期保存、绿色节能的混合存储基础架构、存储管理软件、分层存储算法,按生命周期对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对热数据、温数据、冷数据的智能分层存储管理。

(3)光盘检测仪设备

公司的光盘检测仪设备,使用在对空白光盘品质和已经刻录光盘的质量进行批量自动化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 74-2019《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BD-R)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规定,使用光盘作为电子档案存储载体时,应建立定期检测制度,监控光盘关键性能参数,适时实施数据迁移。

紫晶 ADC1000 光盘检测仪设备可以支持 105 张光盘自动化检测,包括空白光盘的检测内容:跟踪误差 TE、聚焦误差 FE;已刻录光盘的检测内容:CD-R BLER、DVD-R PIE、BD-R RSER/DE/UE;等。

(4)光盘摆渡机设备

公司的光盘摆渡机设备是使用在有“内网”“外网”隔离需求,安全进行数据交换的需求场景。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各政府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各行各业的系统逐渐开始互联互通,每个单位或实体都有自己的涉密信息需要保护,尤其是各种涉密单位,对核心涉密信息需要进行“物理隔离”,同时又要进行数据交换。

紫晶 MBD 系列光盘摆渡机可以在两个网络在物理上完全隔离的情况下,实现了网络之间的数据高效传输,从而同时满足了“安全隔离”和“数据传输”的需求。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说明
MBD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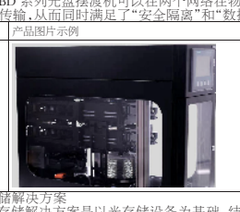	MBD 光盘摆渡机在物理隔离的两个网络之间安全地、单向地传输数据。数据传输可控、可审查、可追踪。支持文件、数据库、邮件等多种文件格式传输。

3、光存储解决方案

公司光存储解决方案是以光存储设备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特点,集成行业级应用软件及硬件,共同销售给客户。解决方案主要由光存储设备、行业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组成。

客户除单独采购光存储设备外,往往需要其他行业级软硬件,组成整体的数据存储管理系统或信息化系统。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积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以具备核心技术光存储产品设备为基础,由设备供应商升级成为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行业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数据灾备中心、金融、档案、医疗、遥感、电子政务等行业。

行业	行业需求	解决方案应用
数据灾备中心	异地灾备、长期保存、不可篡改	数据灾备中心解决方案,立足政务数据存储行业,服务政务云。根据政务数据主要业务 7X24 小时稳定运行的特点,选择不可篡改的光介质作为本方案主要存储介质,防止黑客、意外发生导致的数据不一致出现,同时在本地部署双活存储,主从备份秒级切换,即使发生宕机、故障等也不会影响业务。另外,本方案还通过异地备份功能向远端存储器写入副本,防止灾害发生等丢失数据,实现从介质层、到软件层、到系统层,到整体架构层多重保障,大大提升了整个系统的安全等级。
金融行业	数据存储量大、数据保存期长,数据安全性高	金融行业蓝光存储解决方案包括:银行票据影像数据智能解决方案、银行专区双录解决方案,方案以数据多介质存储实现自动化,近线数据可随时查询,无需人工查找,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在物理层面做到安全不可篡改,不受病毒侵害,提高数据安全性。 实现在线、近线、离线的三级存储方式,满足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将现有在线存储设备数据归档到光存储系统,释放存储、主机资源,降低整体拥有成本。
档案行业	档案管理行业永久保存,三副本的需求,长期、异质、异地备份	磁光电融合系统提供异质、离线、异地等多种备份方式。支持档案行业客户“3-2-1”备份策略,同时保留 3 个副本,分别保存在磁盘、光盘两种介质上,其中 1 份离线异地保存,满足档案行业的业务和法律法规要求。
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要求门(急)诊电子病历由医疗机构保存的,保存时间自患者最后一次就诊之日起不少于 15